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陕水建函〔2025〕6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陕治欠办发〔2023〕1号）及近年来中省对治理欠薪工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辖区内在建的批复投资高于300万元或批复工期大于3个月的水利工程项目。

二、填报内容

各地各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填报预警平台信息。新开工项目应当在报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和水利部门备案后，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通过预警平台“企业端报送信息管理”端口（企业端操作手册见附件1），将项目

基本信息、专用账户开立情况、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公示牌等内容上传至预警平台。工程开工后，每月实时将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款累计结算等信息上传至预警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 省水利厅已协调省人社部门为各地市、厅属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开设了预警平台监控端账号(账号密码见附件2)，各地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预警平台监管工作，并将联系人信息于4月30日12时前报送省水利厅建设监督处。

(二)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主动做好与人社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对填报工作的指导调度和督促检查，做到在建项目预警平台管理应纳尽纳和及时更新完善。

(三) 省水利厅将加强统筹管理，定期抽查复核预警平台信息，对有关情况通报。

附件：1.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企业端操作手册)
2.各地各单位预警平台监控端账号密码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联系人：建设监督处 杨娥 电话：029-61835347)

邮 箱: sxsljs@ 126.com

技术人员: 耿涛 18681868650

帖严 13891063713

预警平台 QQ 工作群: 543627310)